

新疆地震局职工食堂承揽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新疆爱茉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职工食堂（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科学二街 338 号，面积为 576 平方米），为甲方提供餐食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承揽事项

甲方将职工食堂及相关设备、设施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全年为甲方按时保质提供工作日三餐和节假日两餐的餐饮加工服务。

第二条 承揽费、承揽期限

1. 承揽费每年度为人民币¥46800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2. 承揽期为叁年（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合约期满未定新约时，视为不再续约；如要续约的需一方在合同期满前 30 天向另一方提出续约申请，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可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三条 合同签订及结算方式

1. 本承揽合同按年度签订，每年签订一次；

2. 本合同签约价格为人民币¥156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元整），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试用期为一个月。



3. 乙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甲方于次月 15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承揽费用人民币¥39000.00 元（大写：叁万玖千元整）。

第四条 用餐时间

1. 工作日：早餐 08：50—09：50；午餐 13：30—14：30；晚餐 19：30—20：30。

2. 节假日：早餐 10：30—11：30；晚餐 17：00—18：00。

3. 应急就餐：双方约定。

第五条 履约保证

乙方于合同签订当日缴纳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如有下列情形，按约定执行：

1. 用于员工因食物不洁等原因所引起之腹泻、中毒治疗，以及由乙方责任致使甲方人员受到伤害时，可先行由该保证金垫付，并于保证金垫付之日起 5 日内补足保证金；

2. 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未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解约申请或者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解约申请但甲方未同意的，甲方即自行解约，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不予退还保证金。

3. 承揽期满乙方如无过错，甲方于 15 日内无息返还保证金。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餐饮加工场所及设备，负责设备维修、保养、更换。

2. 甲方提供食堂所用的燃料、水、电、取暖费。

3. 甲方负责维修供热、供水、供电、排水等公用设施。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托克逊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托木塔米斯
合同专用章
6501060007319

[illegible]

法规，严格遵照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要求规范个人形象、穿戴及行为。无关人员禁止进入后堂和库房。

8. 承揽期内，食堂后厨及餐厅的消毒、灭害、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等，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食堂管理制度，做好餐饮加工、卫生打扫、餐具清洁消毒、环境保洁等。

10. 乙方按照甲方拟定的伙食标准和采购的食材进行加工服务，力求做到多样化，荤素搭配、按季节更换菜式，保质保量提供餐饮加工服务。

11. 乙方有权对供应食材的新鲜程度进行确认，有权拒绝加工腐烂变质的食材。

12.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出入甲方办公区域及其它禁忌区域，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予以提醒、制止或依规处理。

13. 甲方食堂现有设备及餐具乙方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严格管理，如有人为损坏和丢失，照价赔偿。

14. 乙方只能按照甲方要求为其就餐群体服务，不得对外经营，不得改变用途，不得转包。

15. 乙方在承揽期间所需工作人员的劳资、劳保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不得随意带亲友进入甲方单位，不得安排亲友在食堂就餐，车辆出入或所带物品应接受检查。

17. 乙方有权自主聘用、调用工作人员。

18.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餐饮服务方面合理化的建议，提出餐饮设备维修、保养、更换建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正常开餐义务，造成开餐时间延误 30 分钟以上，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每餐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形成赔偿材料后从次月承揽费用中直接扣减。

2、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经协商不能改正视为违约，对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及承揽合约；如有争议提交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

第八条 其它

1.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

2. 甲、乙双方人员应互相尊重，通力合作，及时沟通协调餐饮服务有关事宜。

3. 因地震应急等特殊工作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应急餐饮服务，甲方每餐支付服务费人民币¥8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元整）。

4. 乙方在承揽期间需要添置更换餐具炊具等用品设备，可向甲方提出建议，由甲方购置。

5. 承揽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6. 承揽期满时是否续约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

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在今后的工作中共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可生效,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科学二街 338 号, 830011

银行账号: 3002019829024901427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科技城支行

行号: 102881001984

税 号: 12100000457606221X

电话: 0991-3673433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9 月 3 日

乙方(盖章):新疆爱茉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厦门路 3 号
1 栋 1 层

银行账号: 6505018886360000018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科学城支行

行号: 105881000743

税号: 91650100MA777YE8E

电话: 18129390190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9 月 3 日